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员忠诚保证保险（2020版）条款

（注册号：C0002313141202012190363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文件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下同）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下简称“依法”）设立的法人机构均可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其雇员在工作过程中单独或共谋发生的不诚实行为而遭受下列损失，由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现并依本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并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所有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因受托保管财产的损失而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原因或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 （二）被保险人雇员的工作错误、疏忽、过失行为；
- （三）被保险人的董事、监事单独或与其雇员共谋的不诚实行为；
- （四）在被保险人的雇员死亡、被解雇或退休六个月后发现的雇员在保险期间内的欺骗、不诚实行为；
- （五）被保险人的雇员与其职务无关的行为。

第五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二）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发生所致的利息、股利及其他连带损失和间接损失；
- （三）金融保险业因信用审核或放款融资相关业务所发生的任何损失；
- （四）被保险人盘点财产不符所发生的损失，但确由被保险人雇员的不诚实行为所引起的不符不在此限；
- （五）被保险人用于核查雇员欺骗或不诚实行为所致损失而支出的费用，但经保险人同意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法律费用不在此限；

(六)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七) 根据本合同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 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

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每人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条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对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但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经营范围变化、雇员岗位和职责明显变化、指名岗位雇员变动了岗位、经营绩效出现负面状况、部分或全部员工减薪，等），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一旦被保险人发现任何保单所载员工的欺诈、不诚实行为导致了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应立即通知保险人说明雇员的下落及当时所发现的欺骗行为的细节，并且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在保险人需要时对其涉及犯罪行为的不诚实雇员进行起诉。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对有欺诈或不诚实行为的有关员工提起诉讼，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被保险人未及时提供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收据；

（二）索赔申请书；

（三）财产损失清单；

（四）能证明被保险人损失的账册、单据；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采用记名承保方式时，保险人对每一雇员所造成损失的实际赔偿金额，应扣除造成损失的雇员存放于被保险人处的现金或物质利益以及如无欺骗或不诚实行为被保险人本应付给该雇员的现金或物质利益，并且保险人针对每一雇员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分项载明的每人赔偿限额。

采用不记名统保方式时，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所造成损失的实际赔偿金额，应扣除造成损失的雇员存放于被保险人处的现金或物质利益以及如无欺骗或不诚实行为被保险人本应付给雇员的现金或物质利益，并且每次事故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每人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范围内代为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从有关责任方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雇员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雇员造成的损失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雇员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申请，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书面申请时终止。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根据保险法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保险法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最后所留通讯地址时终止。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责任起始日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按照保险费 3%的比例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如投保人或保险人按照前述规定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如果解除合同时，本合同项下仍有尚未赔偿结案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可在赔偿结案后再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保险人：指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 雇员：指年龄 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与被保险人签订劳动合同，具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职业资格的人员，**不包括临时工和见习、实习人员。**
3. 现金：具有一定面值、可供流通使用的货币、铸币、纸币，以及支票、汇票和电子现金等价物。
4. 不诚实行为：指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强盗、抢夺、盗窃、欺诈、侵占等不法行为。
5. 每次事故：是指被保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就一名或若干雇员共同造成的损失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
6. 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其中保险单已经过天数未满一天的按一天计算。